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中国人寿大厦南楼23层

电话：0531-55685656 传真：0531-55685657 邮编：250014

## 目录

释义.....	2
声明事项.....	5
正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6
五、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1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公司的对外投资.....	30
九、公司的业务.....	3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51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十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9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9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0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1
十七、公司的税务.....	77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80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8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9
二十一、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1
二十二、结论意见.....	92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丰香园股份、股份公司	指	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丰香园有限	指	无棣丰香园芝麻食品有限公司，系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恒丰运营	指	滨州恒丰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泰投资	指	山东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科技	指	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果蔬合作社	指	无棣丰香园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丰香园电子商务	指	滨州丰香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丰香园商贸	指	滨州丰香园商贸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3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2023年11月29日出具的中名国成审字【2023】第1155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2019年9月30日签署的《关于无棣丰香园芝麻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或“丰香园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3年10月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2023年10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的方式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于2023年10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办理本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相关事宜；

2、批准、签署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3、聘请参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在本次申请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办理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王子建、范连明为发起人以截至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丰香园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9月30日取得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6230549926236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19年10月7日，山东金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金德验字[2019]第B102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9月30日，丰香园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丰香园有限截至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114,422.54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1.011442254: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100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114422.54元计入资本公积。

3、公司现持有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海丰十一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王子建

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芝麻油、芝麻酱、花生酱、芝麻调和油、熟芝麻制品加工、批发、零售；农副产品收购；芝麻、玉米和小麦等农作物的种植；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2年10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2012年10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1）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6）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7）被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公司系由2012年10月18日成立的丰香园有限以截至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2.1条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丰香园有限于2012年10月18日依法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持续经营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且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且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股权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 （1）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 （2）公司股票限售安排

### 1) 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业务规则》第2.8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 《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3) 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子建承诺：“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本人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在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二、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2019年12月3日，公司进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精选板挂牌交易，企业简称“丰香园”，企业代码“100827”。

2019年12月3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布鲁股交挂字[2019]462号《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关于核准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挂牌交易的函》，“同意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精选板挂牌交易。”

2023年11月28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展示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挂牌展示期间，该公司原股东曾进行过增资，除此之外未曾在齐鲁股交进行其他任何融资或股权交易行为，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情况，此外亦不存在违反齐鲁股交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承诺，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通过该中心进行过定向私募、股权转让、股权质押或增减资等行为，不存在违反该中心相关规定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曾在其他交易场所、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或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等法人治理架构，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

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形成了平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制约机制。

（2）公司“三会一层”建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后，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根据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并审议通过公司治理相关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业务资质证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为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4、根据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公司的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5、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司相关产权属证明、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组织结构图、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6、《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及公司相关会议材料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批准或确认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7、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

并已采取制定《关联交易制度》等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四、第十六、第十七、第十九条的规定。

####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为芝麻油、芝麻酱、芝麻粉以及烘焙芝麻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7,251,878.08元、46,115,282.95元，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3.7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3000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3、公司所属行业或从事的业务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或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年工商资料，公司最近二年持续经营，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国融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国融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融证券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担

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股票挂牌规则》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丰香园有限截至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丰香园有限的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等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

1、2019年9月30日，山东金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金德审字[2019]第B013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9月30日，丰香园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为10,114,422.54元。

2、2019年9月30日，丰香园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将丰香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同意变更基准日定为2019年9月30日。

（3）同意免去王子建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职务。

（4）同意免去范连明监事职务

4、2019年9月30日，丰香园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全体发起人同意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以丰香园有限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5、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无棣丰香园芝麻食品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

公司股份总额的议案》《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更名为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丰香园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0,114,422.54元按1.011442: 1的比例折为1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元，超出部分114422.54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6、2019年10月7日，山东金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金德验字[2019]第B10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丰香园有限截至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114,422.54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1.011442: 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1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人民币1000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114,422.54元计入资本公积。

7、2019年9月30日，取得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6230549926236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 (股)	实收资本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子建	8,000,000	8,000,000.00	80.00	净资产折股
2	范连明	2,000,000	2,00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000.00</b>	<b>100.00</b>	-

## (二) 公司设立的出资审验情况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入资，而非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资产审验合法合规。

## (三)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均为1000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整体变更时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丰香园有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不涉及“国税发[2010]54号”规定的纳税义务。

#### （四）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芝麻油、芝麻酱、芝麻粉以及烘焙芝麻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3、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2、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

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依赖情况。

##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2名，为王子建、范连明2名自然人股东，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子建	8,000,000	8,000,000.00	80.00	净资产折股
2	范连明	2,000,000	2,00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000.00</b>	<b>100.00</b>	-

####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 王子建，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住址为山东省无棣县万德路1-86号，身份证号码372324197312230011。

(2) 范连明，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住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907号603房，身份证号码372324197409242019。

上述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丰香园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发起人以丰香园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的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000万股，共有4名股东，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子建	12,000,000	40.00
2	范连明	5,400,000	18.00
3	恒泰投资	9,600,000	32.00
4	恒丰运营	3,000,000	10.00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b>

公司现任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王子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2）范连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3）山东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山东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3MACFWXX31K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海丰街道海丰十一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子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4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3年4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子建	400.00	80.00
2	徐秀平	100.00	2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4）滨州恒丰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滨州恒丰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滨州恒丰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71623MACFX0EW3L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海丰街道棣州六路8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建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燃气经营；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3年4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3年4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滨州恒丰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身份
1	王子建	80.00	普通合伙人
2	范连明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股东及出资的资格。

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1）在职公务员；2）离职三年内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3）按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4）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5）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6）军人。

（2）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非自然人股东适格：1）已注销的企业；2）出现法定解散事由的公司。

（3）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

王子建直接持有公司12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0.00%，通过山东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滨州恒丰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3.60%的股份，共计持有公司73.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

##### （2）实际控制人

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子建、徐秀平。王子建直接持有公司40.00%的股份，通过山东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滨州恒丰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间接持有公司33.60%的股份，共计持有公司73.6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王子建现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有权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实际控制。徐秀平作为实际控制人王子建配偶，通过恒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6.4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因此，王子建、徐秀平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的为一致行动人，除非有相反证据。王子建持有恒泰投资80.00%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持有恒丰运营80.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恒泰投资、恒丰运营为王子建的一致行动人。

##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王子建、徐秀平出具的《承诺函》，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子建、徐秀平户籍所在地公安局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该证明显示，在该证明出具日之前，王子建、徐秀平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系统中最近5年内没有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及电信欠费记录。

根据王子建、徐秀平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声明其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根据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进行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王子建、徐秀平不存在因法院判决而被执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丰香园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 1、丰香园有限的设立

2012年10月10日，无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棣）登记私名预核字[2012]第041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投资人王子建、范连明、刘长华投资设立的注册资本为30万元的企业，名称为“无棣丰香园芝麻食品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5日，丰香园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选举王子建为丰香园有限执行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刘长华为丰香园有限监事。2012年执行董事聘任王子建为经理。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2年10月15日，通过无棣丰香园芝麻食品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显示：丰香园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万元，其中，王子建认缴21万元，占注册资本70.00%；范连明认缴4.5万元，占注册资本15.00%；刘长华认缴4.5万元，占注册资本15.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年10月16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滨州分所出具鲁舜滨验字（2012）第3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0月15日，丰香园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王子建、范连明、刘长华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股东王子建缴纳的出资21万元，股东范连明货币出资4.5万元，刘长华出资4.5万元。

2012年10月18日，无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7162320001267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无棣县棣庆大街冯铺村东；法定代表人：王子建；营业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农副产品收购（不含国家专项审批商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需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丰香园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 式
1	王子建	210,000.00	210,000.00	70.00	货币
2	范连明	45,000.00	45,000.00	15.00	货币
3	刘长华	45,000.00	45,000.00	15.00	货币
合计		<b>300,000.00</b>	<b>300,000.00</b>	<b>100.00</b>	-

## 2、丰香园有限的历次股本演变

(1) 2014年11月，丰香园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1月5日，丰香园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1、经营范围变更为：芝麻油、芝麻酱、熟芝麻制品加工、批发、零售；农副产品收购；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2、注册资本由30万元变更为100万元。其中，王子建货币出资49万元，范连明货币出资15.5万元，刘长华范连明货币出资5.5万元。变更后王子建货币出资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范连明货币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刘长华货币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3、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11月6日，无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注册号为371623200012679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丰香园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子建	700,000.00	70.00	货币
2	范连明	200,000.00	20.00	货币
2	刘长华	1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0.00</b>	<b>100.00</b>	-

(2) 2014年11月，丰香园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权变更

2014年11月25日，丰香园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1、刘长华同意将其在

丰香园有限的1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王子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免去刘长华在丰香园有限的监事职务。

同日，丰香园有限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丰香园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200万元。其中，王子建货币出资80万元，范连明货币出资20万元。变更后王子建货币出资160元（占注册资本的80%），范连明货币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同时选举范连明为丰香园有限的监事，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11月25日，刘长华与王子建签署《无棣丰香园芝麻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长华将其所持丰香园有限1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10%）全部转让给王子建。

2014年11月6日，无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注册号为371623200012679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完成后，丰香园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子建	1,600,000.00	1,600,000.00	80.00	货币
2	范连明	400,000.00	40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b>2,000,000.00</b>	<b>2,000,000.00</b>	<b>100.00</b>	-

(3) 2019年9月，丰香园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9月24日，丰香园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1、丰香园有限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其中，王子建货币出资640万元，范连明货币出资160万元。变更后王子建货币出资800元（占注册资本的80%），范连明货币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2、丰香园有限住所变更为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棣庆大街161号。3、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9年9月26日，无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6230549926236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丰香园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子建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	货币
2	范连明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00.00</b>	<b>10,000,000.00</b>	<b>100.00</b>	-

## （二）丰香园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 1、丰香园股份的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丰香园股份的股本变动

#### （1）2021年10月，丰香园股份增资

2021年9月24日，丰香园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增加的2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王子建以货币方式出资1600万元，范连明以货币方式出资400万元。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10月8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6230549926236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丰香园股份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子建	24,000,000	8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范连明	6,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b>	-

#### （2）2023年5月，丰香园股份股权转让

2023年5月10日，王子建与恒丰运营、恒泰投资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予恒丰运营240万股股份，转让予恒泰投资960万股股份，股权转让对

价为零。同日，范连明与恒丰运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予恒丰运营60万股股份，股权转让对价为零。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丰香园股份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子建	12,000,000	40.00
2	范连明	5,400,000	18.00
3	恒泰投资	9,600,000	32.00
4	恒丰运营	3,000,000	10.00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b>

###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 1、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3日，公司收到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鲁股交挂字[2019]462号《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关于核准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挂牌交易的函》，同意公司进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精选板挂牌交易，企业简称“丰香园”，企业代码“100827”。

2023年11月28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展示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挂牌展示期间，该公司原股东曾进行过增资，除此之外未曾在齐鲁股交进行其他任何融资或股权交易行为，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情况，此外亦不存在违反齐鲁股交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 2、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说明，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股权转让。

#### 3、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融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说明，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融资。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该中心挂牌期间，未通过上述

平台进行过股权转让、融资、股权质押等行为，不存在违反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相关规定被处罚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曾在其他交易场所、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或上市。

#### （四）公司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关于股份是否存在信托、代持、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或对赌、回购、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受到任何限制；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

2、公司历次增资均已召开了股东（大）会，历次增资的议案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均核发了增资后的营业执照。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公司及公司前身历次股权转让依法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根据公司现有股东的确认，公司不存在也未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八、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

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的控制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为滨州丰香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持有滨州丰香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70%的股权。同时，公司通过滨州丰香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全资持有滨州丰香园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1、滨州丰香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滨州丰香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滨州丰香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滨州丰香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3MAC8WG16XE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海丰街道海丰十一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子建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1日
营业期限	2023年3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 （2）滨州丰香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设立

滨州丰香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由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滨州东辉控股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

2023年2月24日，滨州市无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已完成“滨州丰香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名称自主申报，注册资

本100万元人民币，投资人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滨州东辉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滨州丰香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股东会决议，通过《滨州丰香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同时，选举郭学超、王子建、徐秀平担任滨州丰香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成立董事会。选举许成举为监事。

同日，滨州丰香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做出董事会决议，选举王子建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聘任王子建为经理，聘任王庆芬为财务总监。

2023年3月1日，无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滨州丰香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设立，颁发《营业执照》。

滨州丰香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	货币
2	滨州东辉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	货币
总计		<b>1,000,000.00</b>	<b>100.00</b>	-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滨州丰香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

滨州丰香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其他变更。

## 2、滨州丰香园商贸有限公司

### （1）滨州丰香园商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滨州丰香园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通过滨州丰香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	----

名称	滨州丰香园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3MACMWQT41Y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海丰街道海丰十一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文强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供冷服务;鲜蛋零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仪器仪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初级农产品收购;广告设计、代理;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19日
营业期限	2023年6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 （2）滨州丰香园商贸有限公司的设立

滨州丰香园商贸有限公司由滨州丰香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

2023年6月16日，滨州市无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已完成“滨州丰香园商贸有限公司”的名称自主申报，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投资人滨州丰香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滨州丰香园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做出股东决定，通过《滨州丰香园商贸有限公司章程》，任命陈文强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

命郭学超为公司监事。同时，做出执行董事聘任经理的决定，聘任陈文强为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3年6月19日，无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丰香园商贸设立，颁发《营业执照》。

丰香园商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滨州丰香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货币
	<b>总计</b>	<b>1,000,000.00</b>	<b>100.00</b>	/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滨州丰香园商贸有限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

滨州丰香园商贸有限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其他变更。

## （二）参股公司或其他重要的子公司

### 1、无棣丰香园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无棣丰香园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无棣丰香园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371623MA3UK62LXP
成员出资总额	560万元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海丰街道棣庆大街161号
法定代表人	王子健
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一般项目：组织本社社员开展油料作物、谷物、蔬菜、水果种植、销售；农产品生产、销售、运输、贮藏（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核查，公司为无棣丰香园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成员。

## 九、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芝麻油、芝麻酱、花生酱、芝麻调和油、熟芝麻制品加工、批发、零售；农副产品收购；芝麻、玉米和小麦等农作物的种植；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芝麻油、芝麻酱、芝麻粉以及烘焙芝麻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范围之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未有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 （三）公司的业务资质

#### 1、公司已取得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现行有效的相关行政许可及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1623004122 1	公司	无棣县行政审批服务	2019.12.11	2024.12.10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23716230002 2	公司	无棣县审批服务局	2023.05.04	2025.12.06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ZM034123Q12332 R1S	公司	山东正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3.05.26	2026.07.07
4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加工产品）	F45OP1900098	公司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10.30	2024.04.25
5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黑芝麻、白芝麻）	115OP2100587	公司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2021.09.17	2024.09.16
6	绿色食品农产品认证证书（芝麻酱）	LB-56-210115012 01A	公司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21.01.26	2024.01.25
7	绿色食品农产品认证证书（小磨香油）	LB-10-210115012 00A	公司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21.01.26	2024.01.25
8	FDA认证	13529020802	公司	Ningbo Jest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20.12.29	2024.12.31
9	山东哈拉认	0008181101	公司	山东哈拉认	2021.03.15	2024.03.15

	证			证服务有限 公司		
10	行业综合许 可	913716230549926 236	公司	无棣县行政 审批服务局	2021.04.06	-
11	ECOCERT有 机认证	195234	公司	ECOCERT GROUP	2021.09.13	2025.03.31
12	犹太洁食认 证	SFF20250715	公司	KGC KOSH ER	2023.05.24	2024.07.15
13	BRCGS认证	0153290	公司	上海天祥质 量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2023.07.23	2024.7.11
14	HACCP认证	115HACCP160011 8	公司	北京五洲恒 通认证有限 公司	2022.06.24	2025.06.24
15	出口食品生 产企业备案 证明	3700/16095	公司	中华人民共 和国滨州海 关	2022.08.01	长期
16	有机产品认 证证书（有 机黑芝麻、 有机白芝 麻）	F45OP2300089	公司	北京爱科赛 尔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3.08.30	2024.04.25
17	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	GR202237002854	公司	山东省科学 技术厅、山 东省财政 厅、国家税 务总局山东 省税务局	2022.12.12	2025.12.12
18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	03549666	公司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2019.10.31	-

				记中心		
19	食品经营许 可证	91371623MAC8W G16XE	丰香园 电子商 务	无棣县行政 审批局	2023.03.10	2028.03.09
20	食品经营许 可证	91371623MACM WQT41Y	丰香园 商贸	无棣县行政 审批局	2023.06.21	2028.06.20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认可、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 （四）技术与研发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系其拥有的知识产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经核查，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由公司自行独立开发取得。

经公司确认，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职务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确认，表明：“一、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二、本人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三、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取得技术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职务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

###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芝麻油、芝麻酱、芝麻粉以及烘焙芝麻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7,251,878.08元、46,115,282.95元和21,037,122.67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92%、99.85%和99.4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子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子建、徐秀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晓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子建、徐秀平之女；公司董事会秘书
2	徐秀莲	公司董事徐秀平之胞姐
3	王俊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子建之父
4	冯俊鑫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子建之母
5	徐炳和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子建之岳父
6	赵子荣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子建之岳母
7	高立泽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子建之姐夫
8	李洪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子建之妹夫

#### 3、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

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范连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4、其他主要关联方

##### （1）其他主要法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子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滨州恒丰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子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上海和聚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范连明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上海鲸鱼智造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范连明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重庆中宝利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范连明持股55%的企业
6	广东利华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范连明持股5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7	广州市纬德非曼纸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范连明持股2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8	瑞法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范连明持股11.25%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9	无棣建丰油料种植专业合作社	公司董事许成举为该专业合作社成员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10	滨州浩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杜洪景担任监事的企业
11	无棣县宝祥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子建曾持股40%的企业
12	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子建之妹夫李洪邦持股10%的公司

## （2）其他主要自然人关联方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属于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的自然人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 5、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初至今与公司之间曾经具备关联关系，

因发生离职、股份转让、法人资格注销等情形导致关联关系消除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山东浩泽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王子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3年5月30日该公司已注销
2	滨州市利康农产 品检测中心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王子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3年6月16日该公司已注销
3	无棣丰香园粮油 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王子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3年5月11日该公司已注销
4	无棣丰香园农业 科技服务有限公 司	报告期内曾经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将股权 转让予高振新
5	吴炳阳	2019年9月至2023年3月曾 任公司董事	离职
6	蔡永胜	2019年9月至2023年2月曾 任公司监事	离职
7	信召艳	2019年9月至2023年8月 曾担任监事	曾任公司监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主要关联方均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关联方认定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的均已纳入上述关联方之中，不存在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而未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关联交易

### 1、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子建、徐秀平	6,000,000.00	2020.07.23-2021.07.23	是
王子建、徐秀平	6,000,000.00	2021.07.23-2022.07.23	是
王子建、徐秀平	10,000,000.00	2022.03.29-2023.03.29	是
王子建、徐秀平	6,000,000.00	2022.08.16-2023.08.16	否
王子建、徐秀平	5,000,000.00	2022.03.29-2023.03.28	是
王子建、徐秀平	10,000,000.00	2023.03.13-2024.03.13	否
王子建、徐秀平	10,000,000.00	2023.04.20-2024.04.20	否

### （3）关联方往来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截至2023.6.30	截至2022.12.31	截至2021.12.31
其他应收款	信召艳	10,00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范连明	0.00	6,000,000.00	0.00
其他应收款	高立泽	19,775.98	13,460.98	200,315.29
其他应收款	无棣建丰油料种植专业合作社	0.00	0.00	2,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徐秀莲	0.00	4,600,000.00	5,101,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子建	0.00	11,877,000.00	15,790,764.33
其他应付款	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0.00	557,050.00	0.00

注：信召艳、高立泽款项性质为备用金；范连明、无棣建丰油料种植专业合作社款项性质为有息借款；徐秀莲、王子建、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款项性质为往来款。

### （4）资源（资金）占用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5）关联股权转让

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将所持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 股份转让给李洪邦，转让基准日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净资产为-34,563.63 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制度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均符合当时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审议相应关联交易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管理层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承诺对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行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予以规范。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已制定并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如下规定：

#### （1）《公司章程》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公司不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决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三）项及第（四）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对于公司单方受益的关联交易，可以豁免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经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如

在实际执行中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且超过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30%以上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超出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对于每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单笔或合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30%以上的，公司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如偶发性关联交易单笔或合计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会对出售和收购资产、资产置换、银行借款、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如下：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收购和出售资产；

（二）资产置换：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资产置换；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对外投资；

（四）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30%的银行借款；

（五）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规定；

（六）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外的对外担保；

（七）关联交易：依据本章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上述重大事项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制度》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关联方回避表决原则；

（四）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计。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上述关联董事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披露文件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请关联股东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承诺：

“1、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不占用、支配公司的资金或干预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1)公司为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使用；(3)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4)公司委托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5)公司为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6)公司代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2、本人/本公司保证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3、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公司或接受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企业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7、作为董事，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董事一样平等的行使董事权利、履行董事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份改制前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制定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

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完善，且执行有效，公司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得以规范。

### （三） 同业竞争

####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子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声明、承诺并保证：

“1、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人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

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全面清晰，合法有效。

##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4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类型	他项权利	权利性质
1	鲁（2022）无棣县不动产权第0000481号	公司	无棣县棣州六路以东、海丰十一路以南	3655.00平方米	工业用地	2071年10月01日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抵押	出让
2	鲁（2022）无棣县不动产权第0000841号	公司	无棣县205国道以南、棣州三路以西	4296.00平方米	工业用地	2071年10月01日止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无	出让
3	鲁（2023）无棣县不动产权第0000125号	公司	无棣县205国道以南、棣新三路以西	共有宗地面积3213.00平方米	工业用地	2071年10月01日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抵押	出让
4	鲁（2023）无棣	公司	无棣县205国道以	9158.00平方米	工业	2071年10月01日	集体建设	无	出让

	县不动产权第0000127号		南、棣新三路以西		用地		用地使用权		
--	----------------	--	----------	--	----	--	-------	--	--

##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2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坐落	房屋面积(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鲁(2023)无棣县不动产权第0000125号	公司	无棣县205国道以南、棣新三路以西	3493.25平方米	工业	自建房	抵押
2	鲁(2023)无棣县不动产权第0000127号	公司	无棣县205国道以南、棣新三路以西	7942.00平方米	工业	自建房	-

## 3、房屋/土地租赁

公司报告期内曾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产权人	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1	丰香园股份	无棣县晟兴盐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无棣盐业公司)	无棣县北环路161号	1388.00	生产经营	2019.11.01-2023.06.30
2	丰香园股份	山东欣灵电气有限公司	无棣县北环路161号的第二排厂房及4间宿舍	1152.00	生产经营	2012.11.01-2022.10.3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合同均已到期，公司不再继续租赁上

述房屋。

#### 4、车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7辆车辆信息如下：

序号	厂牌型号	车架号	发动机号	车牌号	他项权利
1	大众汽车牌SVW71412CR小型轿车	LSVNX4BRXJN044724	489724	鲁MM168P	无
2	奥迪FV7201BBDDG小型轿车	LFV3A24K7K3165362	B33116	鲁M3178T	抵押
3	五菱牌LZW5021XYEA6轻型封闭货车	LZWCDAGA5KE061272	8K72370835	鲁MT686A	无
4	大众汽车牌SVW72023DV	LSVCD6C46KN095380	587331	鲁MV997W	抵押
5	福田牌BJ5030V3BV3-X1轻型厢式货车	LVAV2JVBXCE367065	C11247939	鲁M5X322	无
6	大众汽车牌SVW65311BV	LSVMB6C68LN014991	594830	鲁MF8H98	无
7	福田牌BJ1030V5JV7-51	LVAV2JVB4NE206214	221000655ZLJN	鲁ML9C22	无

## （二）知识产权

###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备注
----	------	------	-----	--------	-----	------	-----	----

1		齐鲁丰香园	53354527	29类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公司	/
2		棣丰丰香园	12078126	29类	2015.03.21-2025.03.20	原始取得	公司	/
3		丰香园	11634772	30类	2014.03.28-2034.03.27	原始取得	公司	/
4		丰香园	11634709	29类	2014.04.21-2024.04.20	原始取得	公司	/
5		QI LU FENG XIAN GYUA N	1674913	29类	2022.05.26-2032.05.26	原始取得	公司	国际马德里商标
6		FengXi angYua n	1482581	29类	2019.05.10-2029.05.10	原始取得	公司	国际马德里商标
7		FENG XIAN GYUA N	1674874	29类	2022.05.26-2032.05.26	原始取得	公司	国际马德里商标

## 2、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	所有人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	-----	------	----	-----	----	-----	------	------

					人			
1	ZL202310511171.X	一种具有防垢功能的芝麻油运输罐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3.08.11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
2	ZL202310511392.7	一种芝麻香油运输罐	发明	2023.08.04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
3	ZL202310436279.7	一种芝麻香油贮存装置	发明	2023.08.01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
4	ZL202310422650.4	一种冷榨芝麻油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23.06.30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
5	ZL202310314754.3	一种芝麻油加工用精滤除杂装置	发明	2023.06.30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
6	ZL202330156788.5	黑芝麻牛油果油铁盒（150ml）	外观设计	2023.07.21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
7	ZL202310292877.1	一种具有脱水功能的芝麻清洗设备	发明	2023.06.06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
8	ZL202330132924.7	包装盒（多味芝麻粉）	外观设计	2023.08.29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
9	ZL202310125515.3	一种芝麻酱储料罐	发明	2023.05.16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
10	ZL202310064115.6	一种芝麻油榨取装置	发明	2023.05.16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
11	ZL202221689705.5	一种熟芝麻存放、输出仓斗	实用新型	2022.12.20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
12	ZL202221689703.6	一种芝麻回凉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18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
13	ZL202221689702.1	一种芝麻加工用除尘设备	实用新型	2022.10.18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

1 4	ZL202221689695.5	一种芝麻加工用重力分选去石机	实用新型	2022.1 2.20	公司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
1 5	ZL202221689751.5	一种芝麻加工气体排放喷淋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 0.18	公司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
1 6	ZL202221689698.9	一种芝麻生产加工用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 2.20	公司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
1 7	ZL202221689699.3	一种芝麻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 2.20	公司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
1 8	ZL202011284303.2	一种健神养脑芝麻粉的电动石磨装置	发明	2021.1 2.24	公司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
1 9	ZL202011286620.8	一种具有运输功能的全自动芝麻油的灌装机	发明	2022.0 6.07	公司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
2 0	ZL202010992934.3	一种芝麻糖生产用切片机	发明	2022.0 6.03	公司 公司	公司	继受取得	有效
2 1	ZL202020544517.8	一种连续工作式电磁炒制装置的进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0.1 2.08	公司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
2 2	ZL202020544518.2	一种连续工作式电磁炒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 2.08	公司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
2 3	ZL202020544932.3	一种连续工作式电磁炒制装置的出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0.1 2.08	公司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
2 4	ZL202020509595.4	一种盘式瓶子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 2.08	公司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
2 5	ZL202020509594.X	一种瓶盖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20.1 2.08	公司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

26	ZL202020510333.X	一种用于流水线的自动香油灌装机	实用新型	2020.12.08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
27	ZL201820756606.1	一种芝麻分包称量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07	公司	公司、农业科技	原始取得	有效
28	ZL201820756576.4	一种芝麻粉粒料分料称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07	公司	公司、农业科技	原始取得	有效
29	ZL201820756550.X	一种芝麻粉粒料精准称重机	实用新型	2018.12.28	公司	公司、农业科技	原始取得	有效
30	ZL201820755075.4	一种芝麻粒料输送称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07	公司	公司、农业科技	原始取得	有效
31	ZL201810480559.7	一种用于农业的芝麻种植机	发明	2021.09.17	公司	公司	继受取得	有效
32	ZL201830075651.6	包装瓶（黑芝麻酱）	外观设计	2018.09.14	公司	公司、农业科技	原始取得	有效
33	ZL201720416201.9	一种芝麻油灌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1.12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
34	ZL201720416135.5	一种芝麻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05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
35	ZL201720416134.0	一种小包装体香油灌装架、座	实用新型	2017.12.05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

36	ZL201720416074.2	一种芝麻油杂质、沉淀物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9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
37	ZL201610260899.X	一种芝麻粉碎装置	发明	2018.08.14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
38	ZL201620354005.9	一种芝麻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9.21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
39	ZL201520482741.8	一种芝麻翻晾降温除渣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02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
40	ZL201520482845.9	一种芝麻油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1.18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
41	ZL201410095926.3	一种甜味营养芝麻酱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01.20	公司	公司	继受取得	有效

### 3、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丰香园	鲁作登字-2017-F-0015517	2017.08.07	原始取得	公司
2	芝麻安全加工控制系统	2017SR384697	2017.07.20	原始取得	公司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确认，表明：“一、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二、本人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三、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xg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检索（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相关信息查

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仲裁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除二项知识产权存在质押外，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 （三）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28,206,676.22元，其中主要是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经抽查部分重大设备的购买合同，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形。

###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财产有效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 1、不动产权抵押情况

（1）2022年3月2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签订0161300031-2022年无棣（抵）字0329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鲁（2022）无棣县不动产权第0000481号土地抵押，抵押物所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自2022年3月29日至2027年3月29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项抵押借款余额为3,000,000.00元。

（2）2023年3月1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签订371006202300094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公司鲁（2023）无棣县不动产权第0000125号房产、土地抵押，抵押物所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自2023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12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项抵押借款余额为10,000,000.00元。

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抵押人未依据前款规定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

#### 2、知识产权质押情况

2022年3月1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县支行签署37100420

230001172《权利质押合同》将自有的发明专利（知识产权）ZL202010992934.3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县支行，被担保债权1000万元。

2023年4月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签署0161300031-2023年无棣（质）字0407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将自有的发明专利（知识产权ZL201610260899.X）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200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详情如下：

专利类型	质押物名称	出质人	登记机构	专利号	质权人
发明专利	一种芝麻糖生产用切片机	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ZL20201099293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县支行
发明专利	一种芝麻粉碎装置	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ZL201610260899.X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 3、动产抵押情况

2020年7月1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签订0161300031-2020年无棣(抵)字0716号担保合同将公司鲁MV997W（车辆识别代码:LSVCD6C46KN095380）、鲁M3178T（车辆识别代码:LFV3A24K7K3165362）抵押，抵押物所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5日，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项抵押借款余额为8,000,000.00元。

2020年7月1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签订0161300031-2020年无棣(抵)字0717号担保合同将公司全自动灌装封口机等35项生产设备抵押，抵押物所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5日，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项抵押借款余额为8,000,00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资产权利限制外，公司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五）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清晰，目前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如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资产、业务独立。

##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业务合同

####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4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7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购买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山东沂辰食品有限公司	50.00	白芝麻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山东沂辰食品有限公司	70.00	白芝麻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青岛荣廷贸易有限公司	50.00	白芝麻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山东玉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0.66	白芝麻、黑芝麻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温州雄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5.00	白芝麻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沧州江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4.81	白芝麻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山东沂辰食品有限公司	93.35	白芝麻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山东沂辰食品有限公司	146.60	白芝麻	履行完毕

	同				
9	采购合同	青岛金芝麻粮油有限公司	49.95	白芝麻、黑芝麻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马鞍山市味康芝麻油有限公司	85.50	白芝麻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莒南飞翔花生食品有限公司	88.11	烤花生米	正在履行

##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框架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山东三千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委托加工协议	宜春十九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委托加工合同	北京瑞荻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购销合同书	山东臻真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购销合同	上海驷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购销合同书	山东臻真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产品代加工协议书	上海九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书	延边三名园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9	委托加工合同	北京启旭贝贝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小企业借款合同【0161300031-2020年（无棣）字0009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500	2020.07.23-2021.07.23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2	小企业借款合同【0161300031-2021年（无棣）字0017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500	2021.07.21-2022.07.21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3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0161300031-2021年（无棣）字0023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150	2021.10.01-2022.03.30	无	履行完毕
4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0161300031-2022年（无棣）字0007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50	2022.03.25-2022.09.21	无	履行完毕
5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0161300031-2022年（无棣）字0006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100	2022.03.25-2022.09.21	无	履行完毕
6	小企业借款合同【0161300031-2022年（无棣）字0006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300	2022.03.29-2023.03.29	保证、抵押、质押	履行完毕
7	小企业借款合同【0161300031-2022年（无棣）字0016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500	2022.08.16-2023.08.16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注1)
8	齐鲁银行借款合同（2022年200021法借字第DZ0098号）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	500	2022.03.29-2023.03.28	保证	履行完毕 (注

						2)
9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20220402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无棣 县支行	500	2022.04.02- 2023.04.01	保证	履行 完毕
10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01 61300031-2022年（无 棣）字0022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无棣 支行	150	2022.09.14- 2023.03.13	无	履行 完毕
11	小企业借款合同【0161 300031-2023年（无 棣）字0005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无棣 支行	300	2023.04.07- 2024.04.07	保证、 抵押、 质押	正在 履行
12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2023041101)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无棣 县支行	500	2023.04.11- 2024.04.11	保证	正在 履行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010120230003375)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无棣 县支行	1000	2023.03.13- 2024.03.13	保证、 抵押、 质押	正在 履行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23 04LN15603527)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滨州分行	380	2023.05.11- 2023.04.27	无	履行 完毕 (注 3)
15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 款合同(023701823723 0306229573)	中国邮政储蓄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棣县支行	3 2 0 ( 2 0 0、12 0)	2023.03.13- 2024.03.12 2023.04.07- 2024.04.06	无	履行 完毕

注1：该合同于报告期后履行完毕，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

注2：2022年3月29日至2023年3月28日500.00万元借款为保证担保，保证人为徐秀平、王子建（2022年200021法保字第DZ0098号-0001号）及山东省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后者系由山东省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政策性普惠担保合同，由山东省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的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向山东省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

注3：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再次提交《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申请300.00万元借款。

#### 4、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0161300031-2020年无棣（保）字071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王子建、徐秀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500	2020.07.23 -2021.07.23	履行完毕
2	0161300031-2020年无棣（保）字071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王子建、徐秀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500	2021.07.21 -2022.07.21	履行完毕
3	0161300031-2020年无棣（保）字071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王子建、徐秀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500	2022.08.16 -2023.08.16	正在履行
4	0161300031-2022年无棣（保）字0329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王子建、徐秀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300	2022.03.29 -2023.03.29	履行完毕
5	0161300031-2022年无棣（保）字0329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王子建、徐秀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300	2023.04.07 -2024.04.07	正在履行
6	2022年200021法保字第DZ0098号-0001号《齐鲁银行保证	王子建、徐秀平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	500	2022.03.29 -2023.03.28	履行完毕

	合同》					
7	37100120230012850《保证合同》	王子建、徐秀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县支行	1000	2023.03.13-2024.03.13	正在履行
8	20220402001《最高额保证合同》	王子建、徐秀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500	2022.04.02-2023.04.01	履行完毕
9	2023041102《最高额保证合同》	王子建、徐秀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500	2023.04.11-2024.04.11	正在履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中公司均为被担保方。

#### 5、抵押/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抵/质押物	抵/质期限	履行情况
1	0161300031-2020年无棣（抵）字071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500	棣房权证新区字第13548号、棣国用(2014)第S14056号土地房产	2020.07.15-2025.07.15	正在履行
2	0161300031-2020年无棣（抵）字071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500	鲁MV997W车辆 鲁M3178T车辆	2020.07.15-2025.07.15	正在履行
3	0161300031-2020年无棣（抵）字071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500	机器设备	2020.07.15-2025.07.15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抵/质押物	抵/质期限	履行情况
4	0161300031-2022年无棣（抵）字0329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300	鲁(2022)无棣县不动产权第0000481号土地	2022.03.29-2027.03.29	正在履行
5	0161300031-2022年无棣（质）字0329001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300	ZL20161026089 9.X一种芝麻粉碎装置专利； ZL20181048055 9.7一种用于农业的芝麻种植机专利	2022.03.29-2023.03.29	履行完毕
6	0161300031-2023年无棣（质）字0407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300	ZL20161026089 9.X一种芝麻粉碎装置专利	2023.04.07-2024.04.07	正在履行
7	37100620230009402《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县支行	1000	鲁（2023）无棣县不动产权第0000125号房产土地	2023.03.13-2026.03.12	正在履行
8	37100420230001172《权利质押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县支行	1000	ZL20201099293 4.3一种芝麻糖生产用切片机专利	2023.03.13-2024.03.13	正在履行

##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截至2023年6月30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2,645,309.95元，其他应付款为136,90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数额较大，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涉及一起诉讼，涉案金额2,410,464.56元，本次诉讼涉案金额属法院错扣划情形，法院已于2022年7月26日退还至公司，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其他应收款项已收回。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为：2016年12月，滨州市绿洲密封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洲公司”）伪造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与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滨州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国任财险”）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金保试点-山东-014号-002），根据内容显示：公司为绿洲公司395万元贷款向国任财险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0年3月20日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鲁1602民初6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公司承担189.99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的连带责任，并扣划丰香园银行账户现金2,410,464.56元。2020年9月，公司提起再审申请，并经滨州市检察院鉴定中心对《保证合同》中“无棣丰香园芝麻食品有限公司”印文、“王子建”签名字样进行鉴定，出具滨检技鉴字[2020]31号、32号《检验鉴定文书》，确认《保证合同》所示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均系伪造。2022年6月16日，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鲁16民再23号终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2022年7月26日，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已将错扣划公司的2,410,464.56元退还至公司。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有效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 十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发生过四次增资扩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根据公司说明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业经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股东大会于2019年9月30日审议通过，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序号	日期	决策程序	修改原因
1	2021年9月24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
2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住所由“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棣庆大街161号”变更为“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海丰十一路168号”
3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相关公司治理规则修改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修改公司章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三）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查验，公司挂牌后适

用的《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系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特别规定制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通知，议事程序、决议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此外，公司还依法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 1、董事

公司现任第二届董事会共有董事5名，分别为王子建、范连明、徐秀平、许成举、王庆芬，董事长为王子建。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董事的情况如下：

王子建，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范连明，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

许成举，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副总经理。

王庆芬，女，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财务总监。

徐秀平，女，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

#### 2、监事

公司现任第二届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分别为刘培强、杜洪景、吴月芬，监事会主席为刘培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监事的情况如下：

刘培强，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监事会主席。

杜洪景，女，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监事。

吴月芬，女，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4名，分别为总经理王子建，副总经理许成举，董事会秘书王晓倩，财务总监王庆芬，上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王子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1、董事”。

许成举，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1、董事”。

王晓倩，女，200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会秘书。

王庆芬，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1、董事”。

####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

王子建，1995年8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山东万德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工会主席兼办公室主任；2011年1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无棣瑞利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9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范连明，1997年7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合众创亚（广州）包装有限公司，历任管培生、主管；1999年5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合众创亚（成都）包装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03年5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合众创亚（广州）包装有限公司，任厂长、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上海合道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合众创亚包装服务（亚洲）有限公司，任华东区域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上海合道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任集团运营总监；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山鹰国际控股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包装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21年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和聚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2年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鲸鱼智造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许成举，1996年1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山东无棣万德福食品有限公司，

历任技术员、执行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执行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执行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王庆芬，1995年8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鄂伦春自治旗统计局，任科员；2000年6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无棣基晟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年4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山东德克曼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22年6月，就职于无棣县科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22年6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

徐秀平，1994年12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山东万德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任仓库保管员；2012年12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人力专员；2019年9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专员；2021年10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刘培强，1997年10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山东万德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任仓库管理员；2007年9月至2020年10月，就职于无棣阳光网吧，任店长；2020年10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23年3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杜洪景，2011年6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无棣县欣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任化验员；2015年10月至2017年2月，待业；2017年3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2019年9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采购经理

吴月芬，1989年12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山东万德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质检经理；2020年5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质检经理；2023年8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

王晓倩，2021年11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出纳；2023年8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1、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公司法》规定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 (3) 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 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5)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7) 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8)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 (9) 在公司任职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

2、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s://www.szse.cn/www/index/>）公开谴责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该等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声明出具之日，该等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和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违反所兼职单位的任职限制，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董事变化

（1）报告期初，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有董事5名，分别为王子建、许成举、范连明、吴炳阳、刘红梅。董事长为王子建。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将董事刘红梅变更为徐秀平。2023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将董事吴炳阳变更为王庆芬。

（2）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子建、范连明、徐秀平、许成举、王庆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子建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 2、监事变化

（1）报告期初，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分别蔡永胜、杜洪景、信召艳，监事会主席为蔡永胜，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为蔡永胜。

（2）2023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职工代表大会，变更职工代表监事，将蔡永胜变更为王晓倩；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王晓倩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3年2月2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变更职工代表监事，将王晓倩变更为刘培强；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刘培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杜洪景、吴月芬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培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1名，为总经理王子建。

(2)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子建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许成举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晓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庆芬为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动主要是由于人员退休以及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对董监高任职进行的职务调整。上述变动对公司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化对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上述人员声明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5、曾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6、曾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厂长、经理；7、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8、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9、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0、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11、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12、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13、擅自披露公司秘密；14、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15、具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该等人员未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具有类似法律效力文件的承诺函，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可以合理预期的未来产生纠纷的可能，并承诺若违反上述声明，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全额予以赔偿。

根据上述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税务

###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 1、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率，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2019年11月28日，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核准，公司取得编号为GR20193700031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年12月12日，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核准，公司取得编号为GR20223700285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企业所得税率按15%的比例征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为：

序号	补助项目	2021年度金额 (元)	2022年度金额 (元)	2023年1-6月 金额(元)
1	研发投入奖补	54,100.00	22,900.00	15,900.00
2	2022年度跨境电商奖励资金	-	31,692.00	31,200.00
3	外贸企业发展奖补	10,000.00	171,040.66	49,886.00
4	2022年老字号企业奖励资金	-	-	200,000.00
5	无棣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平台市级奖补资金	-	-	300,000.00
7	老字号创建补助金	-	50,346.00	-
9	企业吸纳社保岗位补贴	153,265.92	171,167.97	-
10	市级智能化技改项目奖补资金	-	120,300.00	-
11	无棣县总工会补助（工友创业助力乡村振兴实	-	50,000.00	-

	施计划奖补)			
12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	120,000.00	-
13	柔性引才奖励	12,000.00	140,000.00	-
14	2021年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芝麻活性物质挖掘及脑健康功能食品研发）	-	500,000.00	-
15	2022年省级知识产权发展资金	-	60,000.00	-
16	加快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奖补	-	76,300.00	-
17	第六批市级非遗项目（丰香园小磨香油）	-	30,000.00	-
18	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250,000.00	-
19	滨州市专利资助、专利大户奖励	4,000.00	-	-
20	应用场景标杆企业和标杆项目认定及奖励	300,000.00	-	-
21	促进中小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100,000.00	-	-
22	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	12,568.78	28,508.49	14,254.24
23	品牌培育奖励补助	215,000.00	-	-
24	稳岗补贴返还	2,320.00	-	-
25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137,400.00	-	-
26	2020年度滨州市专利授权、专利大户、知识产权贯标资助资金	104,800.00	-	-
27	县级专利资助资金	91,300.00	-	-

28	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计划 奖补	500,000.00	-	-
合计		1,696,755.52	1,822,255.12	611,240.2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真实、有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无棣县税务局海丰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足额进行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无逾期申报和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9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无棣县税务局海丰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滨州丰香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足额进行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无逾期申报和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9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无棣县税务局海丰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滨州丰香园商贸有限公司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足额进行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无逾期申报和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国家税务总局无棣县税务局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情形。

##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2017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14食品制造”中的“C14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中的“C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C制造业”中的“C14食品制造业”中的“C14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中的“C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14日常消费品”中的“1411食品、饮料与烟草”中的“14111食品”中的“14111111包装食品与肉类”。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中对于重污染行业的认定以及生态环境部《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7号）的约定，公司主要从事芝麻油、芝麻酱、芝麻粉及烘焙芝麻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工艺不涉及发酵、酿造等流程，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综上，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管理层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

### （1）年产100吨芝麻食品项目

2016年5月，丰香园有限委托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100吨芝麻食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项目对附近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2016年10月8日，丰香园有限取得无棣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棣环建审[2016]56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是年产100吨芝麻食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无棣县棣庆大街冯铺村东150米，项目总投资550万元，项目建设符合无棣县城镇发展规划和环保规划要求。

2017年7月29日，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年产100吨芝麻食品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于2016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16年12月投入试生产，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批复和环评

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关意见，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对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2017年9月30日，山东省无棣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棣环建验[2017]31号《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该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合格，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2）现代科创农业产业一体化项目及其技改项目

2019年10月，公司委托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现代科创农业产业一体化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规模3000吨，其中药用香油200吨、调味香油700吨、芝麻酱1100吨、芝麻粉1000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项目对附近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2019年11月15日，无棣县行政审批局出具棣审批环建[2019]110号《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项目占地20000平方米，总投资12040.3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0.42%，在满足“三同时”的情况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3年4月，考虑到市场前景即生产工艺提升，原有项目（即现代科创农业产业一体化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后期重新报批8000吨/年芝麻制品加工技改项目。

2023年5月，公司委托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8000吨/年芝麻制品加工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改项目（即8000吨/年芝麻制品加工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优化现有平面布置、整合现有生产设备，引进自动化包装机器人等，建成后全厂实现年产8000吨芝麻制品的规模。根据8000吨/年芝麻制品加工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2023年5月10日，无棣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棣审批环建[2023]034号《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认为该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必须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控制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023年6月，公司取得项目验收组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 3、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两处生产厂区，分别为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棣庆大街161号（以下简称“厂区一”）及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海丰街道海丰十一路168号（以下简称厂区二），前者生产时间覆盖报告期，后者自2023年6月验收完毕后开始生产。

厂区一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2020年7月15日，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913716230549926236001Q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14日止。2023年6月8日，公司完成换证，有效期限自2023年7月15日至2028年7月14日。现厂区一已不再经营使用。

厂区二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2023年6月8日，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913716230549926236002Q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3年6月8日至2028年6月7日。

###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保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9月20日，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出具《证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辖区经营期间，均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相关环境标准要求，该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并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收到相关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已办理排污许可

证，公司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其他各项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 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0年7月8日，公司取得山东证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ZM034120Q10705R0S），认证公司所建立的芝麻油、芝麻酱、芝麻调和油、熟芝麻制品加工的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GB/T19001-2016/ISO 9001:2015标准要求，有效期至2023年7月7日。2023年5月26日，公司通过再认证审核并进行换证，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ZM034123Q12332R1S），有效期至2026年7月7日。

#### 2)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2022年6月24日，公司取得的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HACCP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15HACCP1600118），认证范围为公司生产车间的芝麻油、芝麻酱、熟芝麻、芝麻粉、食用植物调和油、花生酱、混合酱芝麻酱、混合花生酱、复合调味酱、复合调味粉生产和芝麻挑选分装的HACCP体系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5年6月24日。

#### 3) 质量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编制《质量管理手册》、任命质量负责人，设立质量管理机构、任命文件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体系包含《不合格管理办法》《采购质量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关键质量控制点管理制度》《标识和可追溯性规定》《食品安全自查制度》《不合格品召回制度》《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等制度文件，从原材料采购质量管理、生产制作质量管理、流通销售质量管理三方面进行规范。

### 2、合法合规情况

2023年9月20日，无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遵守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近

三年无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情况。”

2023年9月22日，滨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遵守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9月22日，无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滨州丰香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业务经营中遵守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3年9月22日，无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滨州丰香园商贸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业务经营中遵守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日常质量管理合法合规，并已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建立质量管理制度。

###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 1、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制造业”中的“C14食品制造”中的“C14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中的“C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因此，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2、安全“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应实行“三同时”制度，即安全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1）年产100吨芝麻食品项目

2021年10月，公司编制年产100吨芝麻食品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该报告显示，公司年产100吨芝麻食品项目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周边环境和当地自然条件不会对安全生产构成影响，项目在配备了必要的安全设施和采取了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后，能够实现安全生产。

2021年11月，公司编制年产100吨芝麻食品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落实了前期工作，建设项目采用了较为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厂址选择、总体布置合理，企业在今后的施工、竣工验收工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采用完善的安全措施，生产运行中强化安全管理，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2021年12月，公司编制年产100吨芝麻食品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验收结论显示：公司建设年产100吨芝麻食品项目选址适宜，整体布局合理，厂房等建（构）筑物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安全设施专篇设计中关于安全生产保障的措施建议大部分得到了落实。项目基本遵守国家对建设项目实施的相关要求，配套的安全设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该项目的安全设施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 （2）现代科创农业产业一体化项目

2022年11月，公司编制现代科创农业产业一体化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该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城乡规划，总图布局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后，能够得到控制，从安全生产角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2022年12月，公司编制现代科创农业产业一体化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落实了前期工作，建设项目采用了较为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厂址选择、总体布置合理，企业在今后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采用完善的安全措施，生产运行中强化安全管理，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2023年3月，公司编制现代科创农业产业一体化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该项目基本遵守了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安

全措施，对保证安全生产和人员身体健康起到了一定的作用。该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具备安全验收的条件。

2023年10月19日，无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WD-BAZM-2023-12《建设工程消防备案证明》，对公司现代科创农业产业一体化项目出具建设工程消防备案证明。

### 3、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

公司对日常生产环节制定了《安全目标管理制度》《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得到切实执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合规。

### 4、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重大违规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重大违规事项，但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存在一起行政处罚。2022年7月28日，无棣县应急管理局因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部分员工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而对公司处3.50万元罚款，并出具（鲁滨棣）应急听告[2022]59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2022年8月19日，无棣县应急管理局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复查，并出具（鲁滨棣）应急复查[2022]104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显示：相关事项均已整改完毕。

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已根据要求进行改正并经无棣县应急管理局现场复查，确认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毕。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已于2022年12月转让所持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2023年9月27日，无棣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均遵守《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健康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该公司经营所在地政府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不存在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9月27日，无棣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本

证明出具日，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均遵守《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健康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该公司经营所在地政府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我局2022年8月对该公司做出的35000元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9月27日，无棣县海丰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均遵守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公布的消防安全相关规定，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任何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023年9月27日，无棣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均遵守关于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守该公司经营所在地政府公布的消防安全相关规则，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通过历次消防安全检查，各项消防安全防范措施符合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任何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虽存在安全生产不规范情形，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事项已整改完毕。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综上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 （一）劳动用工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按程序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截至2023年6月30日，丰香园股份及其子公司在册职工78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60人，18人为达到退休年龄后的返聘人员，签署退休返聘合同。另外还有2人签署了劳务合同。

## （二）社保缴纳情况

经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凭证、工资单，截至2023年6月30日，丰香园股份及其子公司为39人缴纳了工伤保险、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用，18人达到退休年龄后的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其余员工已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承诺书》。

无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9月20日出具了关于社保事项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认真遵循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未能够向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均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承诺书》。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未能够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出具了《承诺》，如将来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等任何原因出现需公司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滞纳金之情形或被相关部门处罚，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支付所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应缴纳的滞纳金及罚款款项，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 （四）劳务分包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分包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全部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公司存在未向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人员均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相关说明，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就可能产生的处罚、补缴费用及其他一切损失承诺对公司进行补偿，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员工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与公司发生过纠纷，未受过行政处罚。因此上述社保公积金未全部缴纳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诉讼与仲裁

经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事项。

#### 2、行政处罚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但报告期内曾属于公司控制的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曾存在行政处罚情况，具体情况为：2022年7月28日，无棣县应急管理局因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部分员工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而对公司处3.50万元罚款，并出具（鲁滨棣）应急听告[2022]59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出具（鲁滨棣）应急罚〔2022〕59号处罚，处罚金额35000元。根据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说明，上述罚款已缴纳，并无其他纠纷。现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已不再受公司实际控制。

2023年9月27日，无棣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均遵守《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健康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该公司经营所在地政府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无棣县应急管理局我局2022年8月对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做出的35000元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根据滨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棣县海丰街道办事处、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无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棣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公司及子公司近24个月以来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劳动和社会保障、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一项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截至报告期末，受处罚的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已整改完毕。因此，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住所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建立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三）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

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 二十一、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朱贺

朱贺

负责人: 宋金一  
宋金一

经办律师:

陈燕燕

陈燕燕

经办律师:

刘爱坤

刘爱坤

2023 年 12 月 1 日